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2/03-04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3年11月10日舉行的會議

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及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過往就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及相關事宜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資訊科技的發展令很多人的生活變得更方便、更充實，亦加速了資訊型經濟的增長。然而，資訊科技的廣泛採用也帶來了新的衝擊。沒有機會接觸資訊科技技能和知識的人，越來越難參予日益以科技主導的社會。能夠接觸和使用資訊科技的人與未能接觸和使用資訊科技的人之間的差距，一般稱為數碼隔膜。採取措施消除這個隔膜及建立數碼共融的社會，是全球不少政府的主要工作之一。在香港而言，政府當局已在"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中表明，會致力推動社會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及建立數碼共融的社會。

主要關注事項

3.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3月12日、5月14日、7月9日及2002年5月13日的會議席上，研究與數碼隔膜和數碼共融有關的事宜。事務委員會曾就消除數碼差距的方法，與非政府機構交換意見。一項有關促請政府有效處理數碼隔膜問題的議案，亦已於2001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議員普遍殷切期望政府確保社會整體能夠受惠於資訊科技的發展。

政策責任

4.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與建立數碼共融社會有關的事宜，從資訊科技培訓，以至如何加強網頁易讀性以方便殘疾人士瀏覽等，都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如何統籌各方面的努力。

5. 對此，政府當局證實，工商及科技局轄下的通訊及科技科(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負責統籌整體政策和策略。不過，鑒於社會不同界別各有需要，以及由於個別政府部門會直接接觸到其所服務的社羣，故此亦會由個別政府部門負責推行就不同社羣所制訂的措施。

6. 至於應否成立一個專責處理數碼隔膜問題的委員會，政府當局表示，多個部門已成立不同的專責小組。例如，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的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擔任主席的推廣婦女使用資訊科技中央統籌委員會等。政府當局認為，由個別專責小組集中處理其轄下範圍內各界別的工作，會更有成效，而工商及科技局則會繼續提供整體政策方面的指導。

資訊科技的普及程度與使用情況

7. 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按年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個人電腦和互聯網在住戶的整體滲透率均穩步增加，分別由2001年的60.6%和48.7%，增至2002年的62.1%和52.5%。不過，弱勢社羣在這兩方面的整體滲透率則仍然偏低。例如，2002年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顯示，低入息家庭、長者和教育程度較低人士的個人電腦滲透率分別為27.1%、2.8%和17%。這3類人士的互聯網使用率則更低，分別只有19%、1.9%和14.4%。

8. 在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及就有關議案進行辯論時，議員關注到，儘管香港的社會資訊化步伐快速，弱勢社羣在認識和使用資訊科技的能力方面仍然處於邊緣化。議員已促請政府當局積極監察和衡量社會上數碼隔膜的情況。

9. 政府當局回應時承諾，每年會就資訊科技分別在住戶及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進行統計調查，藉以繼續監察本港應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就此，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按年進行上述統計調查。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

10. 委員認為重要的是，政府當局必須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評估各界的需要並制訂適當的措施，以推動香港建立數碼共融的社會。

11.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完全瞭解有需要與非政府機構合作，並會繼續與資訊科技界、學術界、私營機構、慈善團體及非牟利機構緊密聯繫，組織各式各樣的活動，推動各界學習和使用資訊科技。舉例而言，在與資訊科技專業團體合作方面，政府當局已招募了一批義工，在地區層面舉辦資訊科技認知課程。政府當局亦已透過社區數碼站計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這些機構的處所為其服務對象免費提供資訊科技設施。

打破弱勢社羣面對的數碼隔膜

12. 事務委員會委員曾與政府當局跟進弱勢社羣使用資訊科技所面對的實際困難。關於加強網頁易讀性以方便殘疾人士瀏覽，委員察悉，政府已率先採用及推廣無障礙網站設計，以提供電子服務。政府又贊助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推行網絡無障礙行動，在私營機構推廣無障礙網站設計。

13. 至於為可能無力負擔電腦設施的人士提供所需設施，委員察悉，政府已在方便的地點(包括民政事務處和公共圖書館)，設置已接駁互聯網的個人電腦，供市民免費使用。社會福利署亦已獲得撥款，在各社區中心設置已接駁互聯網的個人電腦，供長者使用。

14. 委員完全理解上述工作必須持之以恆，並會繼續監察為推動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而實施的各項新措施。

最新情況

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下稱“資訊峰會”)

15. 國際電信聯盟將會舉辦資訊峰會這個盛大會議，原因是資訊及通訊科技日益重要，但“擁有”與“未能擁有”資訊者之間的鴻溝卻越來越大。高峰會將會分兩個階段進行，首階段將於2003年12月10日至12日在日內瓦舉行，而第二階段將於2005年11月在突尼斯的突尼斯市舉行。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資料摘要載於**附錄**。

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

16. 考慮到即將舉行的資訊峰會可能帶出的關注問題，以及為跟進過往就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所進行的討論，事務委員會已決定邀請代表團體，在2003年11月10日的會議席上發表意見。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有關建立數碼共融社會的最新進展和未來路向，以及向委員簡介政府在資訊峰會所擔當的角色、投入及參與情況(若有的話)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4日

附錄

資料摘要

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

1. 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的背景資料

1.1 舉行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下稱“資訊峰會”)的意念，是在1998年召開的國際電信聯盟(下稱“國際電聯”)會議上首次醞釀的。鑒於資訊及通訊科技在政治、經濟和文化領域日益重要，但“擁有”與“未能擁有”資訊者之間的鴻溝卻越來越大，該次會議遂採納一項決議，要求舉行資訊峰會。國際電聯於2001年決定分兩個階段舉行資訊峰會，首階段於2003年12月10日至12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而第二階段將於2005年在突尼斯的突尼斯市舉行。

1.2 國際電聯將會與聯合國合辦資訊峰會。2001年12月，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授權聯合國秘書長贊助舉行資訊峰會，並由國際電聯領導高峰會的籌備工作。

2. 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的參與者

2.1 資訊峰會在設計上積極推動國際社會的參與。為此，預期各類主要有關人士，例如國家元首、聯合國專門機構及其他國際組織的行政主管、私人機構、非政府組織及傳媒都會出席資訊峰會。

2.2 各國政府、聯合國專門機構及其他國際組織的代表無須經過資格評審以出席資訊峰會。不過，有興趣參與資訊峰會的私人機構、非政府組織及傳媒的代表則須向國際電聯申請資格評審。

2.3 據國際電聯表示，該組織將會在11月的第三周編製一份高峰會參與者名單，並上載資訊峰會的網站[1]。

[1] 資訊峰會的網址為 www.itu.int/wsis/。

3. 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日內瓦階段

3.1 資訊峰會日內瓦階段旨在提供一個全球性平台，讓所有主要有關人士發展出資訊社會的共同理念和認知。資訊峰會會處理因資訊社會的發展而無可避免地出現的一些問題，而這些問題對制訂政策以至社會經濟及科技發展都息息相關。這些問題包括建立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基礎設施、讓所有人都有同等機會接觸資訊社會、正視使用者的需要，以及修改學校課程以迎接資訊社會帶來的挑戰。

3.2 資訊峰會的預期成果是採納一份《原則聲明》及《行動計劃》，由全部有關人士負責落實，以應付日新月異的資訊社會帶來的新挑戰，尤其是找出消減數碼隔膜的方法。

《原則聲明》

3.3 《原則聲明》應包含一套為體現建立更加共融及平等的資訊社會所需方法的原則和規則。《原則聲明》尤其會列明資訊社會的共同理念，這個理念的其中一項特點，是所有人都可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服務。

《行動計劃》

3.4 《行動計劃》應顯示各國政府、私人機構及其他主要有關人士就未來路向的藍圖所達致的共識。《行動計劃》尤其會載列行動方案和具體措施，例如清除妨礙縮窄數碼隔膜的樽頸。《行動計劃》亦會載有可量度的里程碑／基準，藉以對照資訊峰會定下的目標作出監察和評估。

4. 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突尼斯階段

4.1 發展專題將會是資訊峰會突尼斯階段的重點。高峰會亦會評估已取得的進展，以及修改在2003年採納的《行動計劃》。

5. 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的籌備工作

5.1 迄今已召開了3次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會議及數次地區性大會，為資訊峰會之舉行作出準備。各國政府代表及其他非政府主要夥伴(例如非政府組織)的代表均出席了這些會議和大會，界定資訊峰會的議程和專題。最近期的進展是在2003年9月15日至26日舉行了第3次籌委會會議，其中的工作包括敲定《原則聲明》及《行動計劃》草稿，以便提交日內瓦資訊峰會批准。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Website of the World Summit on Information Society, www.itu.int/wsis/.